

经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10 件文件即日起废止。

附件：废止文件目录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 废止文件目录

1.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企业兼职矿山救护队建设的实施意见》（鲁煤监协调字〔2012〕74号）；
2.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通知》（鲁煤监职卫〔2012〕222号）；
3.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矿井安全设施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编制导则〉〈山东煤矿选煤厂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编制导则〉的通知》（鲁煤监协调字〔2015〕3号）；
4.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职业卫生档案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煤监职卫〔2015〕61号）；
5.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行政审批改革的意见》（鲁煤监协调字〔2015〕73号）；
6.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工作程序细则（试行）〉〈山东煤矿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不含放射）认可技术评审手册（试行）〉的通知》（鲁煤监技装〔2016〕9号）；
7.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的通知》（鲁煤监协调字〔2016〕71号）；
8.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职业病

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职卫〔2017〕17号）；

9.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煤矿企业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的通知》（鲁煤监办职卫〔2018〕11号）；

10.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察意见的通知》（鲁煤监职卫〔2018〕25号）。